

咸宁市人民政府

综 合

【概况】过去五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紧紧围绕“建设鄂南强市、打造香城泉都”总目标,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圆满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一)经济实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特大洪涝灾害,咸宁市人民政府稳神竞进、激情奋进,奋力建设鄂南强市。地区生产总值2015年跨入千亿俱乐部,2016年预计达到1100亿元,是2011年的1.7倍,年均增长9.7%。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税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实现“四个翻一番”,预计分别达到1418亿元、83亿元、50亿元、1910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0.9%、18.6%、16.9%、15.6%。产值过亿元企业达400家,比2011年增加260家;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32家,比2011年增加15家;市场主体达到15.8万户,比2011年净增5.3万户。

(二)城乡面貌。交通条件大幅改善。完成交通投资239.5亿元,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6万千米。建成高速公路217.2千米,高速公路密度位居全省前列。核电码头、葛洲坝水泥码头、临江山物流园码头等建成运行,通江达海优势日益显现。嘉鱼长江大桥开工建设,多年期盼的大桥梦变为现实。城际铁路率先开通,高速公路县县畅通,城区外环全线贯通,“中三角枢纽地位”初步形成。城市品质大幅提升。十六潭公园、青少年宫、嫦娥广场等对外开放,博物馆、竹

博览馆、潜山古寺等相继建成,香城泉都品牌越擦越亮,荣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11项金字招牌。县市城区面貌发生巨变,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城市建成区面积突破160平方千米,城镇化率提高到51.2%。镇村建设步伐加快。出台全域新型城镇化总体规划,大力推进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和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建设。获批国家重点镇11个,省级重点镇、特色小镇15个。贺胜金融小镇开街,潘家湾镇“四化同步”形成示范。11个村庄被列入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咸宁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完成373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27条中小河流治理。“三万”活动扎实开展,农村环境焕然一新。

(三)经济质效。以“竞进提质、效速兼取”为主线,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奋力推进产业发展。工业崛起势头强劲。重点推进“一工程三计划”。六大支柱产业发展壮大,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量73.3%。完成技改投资344.3亿元,年均增长19.7%。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占全市比重提升至13.2%。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家,增加值达100亿元。十大产业纳入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一大批重大项目如华润电厂二期、奥瑞金二期、金盛兰冶金、瀛通电子、洪盛模具、兴民钢圈、玉龙机械等建成投产。县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600家,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总量78.5%。咸宁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进展顺利,赤壁、通城经济开发区获批省级高新区。现代农业不断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化基地24.4万公顷,高标准农田3.73万公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94家,农产

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2.5:1。羊楼洞茶业获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了零的突破。成功创建国家级楠竹生产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通城获批国家油茶产业示范园,赤壁获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获得中国驰名商标17件,国家地理标志商标15件,“三品一标”441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9个。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旅游跨越战略。2016年接待游客47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243亿元,五年年均增长25.9%,跨入全省第一方阵。连续成功举办“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荣获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首批国家级旅游改革创新先行区。电子商务发展迅猛,通山、赤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全省领先,绿购网成为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创建企业。商贸物流加快发展,全社会货运量突破1亿吨。中华鸡汤小镇开业,沃尔玛、大润发等知名企业入驻。

(四)发展动能。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奋力推进动能转换。改革红利不断释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市级行政许可服务事项下降到590项,精简率55.2%。咸宁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顺利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六大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营改增”、商事制度、农村产权制度、小型水利管护机制、医药卫生体制等改革深入开展,政府机构改革、国有企业改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稳步实施。财政预算体系建设全省领先,崇阳妇幼卫生资源整合模式全国推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实施科技创新战略。91项科技成果国内领先,年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增幅位居

全省前列。建成创业孵化基地25个、省级众创空间3家,青年企业中心获评“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实施金融领先战略。香城产业引导基金全面启动,129家企业登陆武汉股权交易中心。获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连续获评全省金融信用市。实施人才保障战略。被确定为“双回双创”人才工程试点市,“百名专家联百企”人才创新项目获评全省一等奖,博士后、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达到15家、36家。合作开放不断深入。与岳阳、九江、安庆达成《咸宁共识》。武咸共建光谷南基地,推进旅游一卡通、环保共治、医疗托管、教育合作。累计引进项目2881个,实际到位资金1221亿元。20多家国内外500强企业、上市公司投资咸宁。成功举办2015国际茶业大会。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缔结国际友好城市7个。

(五)生态质量。生态优势更加彰显。成功获批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试点市、国家森林养生试点市,成功创建崇阳桂花国家森林公园,向阳湖、陆水湖、富水、青山、大溪获批国家湿地公园。累计造林12.65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49.5%,生态环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生态治理更加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三禁三治”“三非三水”等行动成效显著。全市主要地表水水质优良率100%,跨界断面和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3.8%。完成39个土壤国控点位核查,嘉鱼、崇阳、咸安被授予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成功创建2个国家级生态村、18个省级生态乡镇、164个省级生态村。生态体系更加健全。率先在全国编制绿色崛起规划,出台一系列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强化“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引进“五个一律”制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构建督查督办联动机制。

(六)民生福祉。民生保障力度加大。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4.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5738元、12955元,是2011年的1.7倍、2倍。五年新增城镇就业23.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7%以内。形成“3+X”精准扶贫模式,累计脱贫24.7万人。发放救灾资金2.1亿元,救助群众170多万人次。改造农村危房3.7万户,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8.2万套。解决53.4万农村居民和14.4万师生饮水安全问题。在全省率先启动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104.3万人,综合参保率99%。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面改薄”工程扎实推进,“联校网教”模式成为全国范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部通过教育部评估认定。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建成开学,咸宁职教集团创建国家示范性职业学校进展顺利,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赛获全国一等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实现全覆盖。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香城大舞台”成为全省优秀文化品牌,“一五一十”工程叫响全国。成功举办首届市运动会和咸宁国际温泉马拉松赛。社会治理不断创新。“平安咸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城区电子监控实现全覆盖,特殊人群管理模式成为全国品牌,社区网格化服务荣获中国城市管理进步奖。“六五”普法顺利完成,崇阳荣获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十六个率先”全省推广。加强信访维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政府公开承诺的民生实事基本完成。

双拥创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新疆、建始县工作深入推进。妇女儿童、青少年、关心下一代、老龄、残疾人等事业全面发展。对台、侨务、外事、科普、保密、档案、方志、统计、气象、人防、能源、通信、民族宗教、防震减灾、住房公积金、新闻出版、社科、决策咨询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过去五年,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化“治庸问

责”,开展电视问政、民评民议活动,推动作风建设制度化、长效化、常态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29件(含4件议案),办复率100%,满意率97%;办理政协委员提案606件(含1件建议案),办复率100%,满意率98%。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支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执纪执法。

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5%、8.5%。全市人民战胜“98+”特大洪灾,打响灾后重建、脱贫攻坚、经济发展、突出环境整治四大战役,实现了经济运行、投资、消费、工业、金融、财政“总体平稳”,新兴产业、投资结构、消费热点、金融业态、对外开放“稳中有进”,生活水平、改革发展、创新创业、民生福祉“不断提升”。完成省定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下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政府领导名单

代市长:王远鹤

副市长:熊征宇 镇方松 周 勇

胡甲文 何志雄 杨良锋

李建新 吴 刚

市政府党组名单

党组书记:王远鹤

党组副书记:熊征宇

党组成员:曾国平 周 勇

胡甲文 杨良锋

吴 刚 汪凡非

夏福卿

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秘书长:夏福卿

副秘书长:胡 建 鲁恩旺

黄国华 廖 森

顾兴旺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概况】(一)深入调研,当好参谋助手。

1.抓好基层调研。结合全市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调研。通过体验式、蹲点式、问诊式、恳谈式等一线工作法,与基层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深入了解情况,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坚持边调研边解决问题,对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予以现场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明确责任,限时解决;对政策性强及普遍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集中研究,妥善加以解决。调研期间,共为群众解决具体问题68个,形成调研报告11篇,取得良好成效。2.抓好重大课题调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三点两性”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和全局工作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调研,切实增强调研工作的前瞻性、务实性和创新性,拓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全年共组织开展“创新驱动、绿色崛起”等重大课题调研30余次,其他各类调研2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和综合汇报材料30余篇、10余万字。与湖北科技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申报的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课题《咸宁、岳阳、九江小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策略研究》全面完成,课题成果得到领导肯定和实践运用。3.抓好文稿服务。全力以赴抓好领导讲话、汇报材料、调研报告等各类文稿的起草,着力提高文稿质量与水平。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先后易稿20余次,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文稿质量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圆满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环委会全会、全市质量工作大会和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等重大会议活动上的讲话材料起草任务。全年共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及各类文稿300余篇、100余万字,

每一篇文稿都力求做到精益求精,领导满意。认真做好《市政府情况通报》《咸宁经济》《政研快报》编印工作,累计刊发各类文稿100余篇、60余万字,为各地各部门谋划和推动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

(二)提质增效,当好服务员。1.加强办文办会管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公务活动及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守则》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文办会效率。全年共收发各类文电3442余份。其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正式文件878份,省直部门文件648份;处理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工作请示报告938件;审核制发各类公文454号,印制8000余份;收发处理各类传真电报524份(收393份,发131份)。按有效工作日计算,平均日处理文件和传真电报13份,做到份份有办理,件件有着落,未出现文件漏登、漏发和涉密文件泄密等现象。认真落实“三短一简”,严控会议数量和时间,推行“多会合一”和视频会议,全面提升会议质效。全年承办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26次、其他各类会议500余次,编发常务会议纪要25期、专题会议纪要69期。2.加强应急管理和政务值守工作。加强预案修订工作,着手修订《咸宁市十三五应急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修订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全年共编制、修订市级应急预案92件,县级应急预案510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134件,社区(村)应急预案379件,企业应急预案156件、学校应急预案670件。认真抓好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全年共组织各类应急培训40多场次,开展各类应急演练64次。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年共接报各类突发事件36起,成功处置36起,其中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10起。健全完善政务快捷反应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政务值班、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和紧急公务、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

求,按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每季度发布《咸宁市人民政府公报》。按季度抽查全市网站和政务公开工作,继去年关停166家网站后,今年继续关停44家问题网站。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全年共编发《政务信息》19期、《政务信息(特刊)》18期、《政务要情》7期。共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490余条,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122条,采用率达到25.4%,是2015年的2倍多。其中有31条信息通过省政府办公厅输送到国务院办公厅,共有5条信息被国办采用,实现国办采用信息零的突破。2016年,信息工作全省市州位居第四。4.加强服务基层和联系群众工作。按照反映民生、传达民意、解读政策、化解矛盾的工作思路,认真做好12345市长热线电话、市长网上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各类电话咨询、投诉、网上信件以及省长信箱转办信件的办理答复工作。全年共承办市长信箱信件900余件,接听受理群众来电3200余个,办结率为99%,满意率为90%。深入推进扶贫攻坚工作。作为崇阳县精准扶贫工作团团长单位和崇阳县铜钟乡大岭村对口帮扶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围绕“打造大好河山,建设秀美大岭”的目标,确定了“1+X”的产业发展模式(“1”为村主导产业旅游业,“X”为旅游业辅助产业),引进“三特”公司进行旅游扶贫开发,大力发展茶、竹、鸡、羊等种养殖项目。2016年,大岭村易地扶贫搬迁小区全面建成,全村高标准实现“九有”;集体收入实现零的突破,达到30多万元;全村111户贫困户342人全部实现脱贫,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人均收入达8000元以上。

(三)狠抓落实,当好督办员。全年共下发《督办通知》300余份,组织开展各类督查30余次,印发《督查通报》23期,立项督办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定事项90余项,办理市长批示件278件,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73件。1.围绕重点工作抓督办。重点对《国务院2016年政府督查工作要点》和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内容所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针对存在的问题,

督促落实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对《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及市政府“十件实事”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落实主体、要求及时限,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检查、通报检查结果、下发督办通知,强力推动重要工作落地落实。全年下发督办通知240余份,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通报4期。对市政府“十件实事”实行月督办、季通报,全年印发专题《督查通报》4期。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实行季度通报和销号管理,对进展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工作约谈。对全市项目建设、精准扶贫、非煤矿山综合整治、灾后重建、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难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办,全年开展专项督查20余次。2.围绕领导批示抓督办。制定《市长批示件办理工作规程》,综合运用书面督查、实地督查、暗访督查、督办调研等方式,推动督查工作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由上传下达向协调解决问题转变,确保领导批示件高效运转、及时办结。坚持批必查、查必清、清必果、果必报的工作闭环机制,建立领导批示事项立项、登记、督办制度,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全年共办理省、市领导批示事项278件,落实办结275件,办结率达到98.9%。3.围绕建议提案抓督办。全程参与市“两会”建议提案组工作,收集、整理、审核和分办“两会”期间提交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根据内容对建议提案进行分类和分办,组织召开2016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对建议提案进行集中交办。落实建议提案办理要求,采取不定期抽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对建议提案办理的时序进度、薄弱环节和推进措施等进行督查。配合市人大、市政协组织开展重点建议提案督办活动20余次。全年共承办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10件,市人大建议63件、市政协提案100件,建议提案办结率达100%,代表委员满意率均在95%以上。

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单

党组书记:夏福卿

党组副书记:胡建
党组成员:胡建 鲁恩旺
黄国华 廖森
顾兴旺
副主任:吴涛
(汪鑫 龙志威)

政研工作

【概况】(一)以文辅政。抓好领导讲话、汇报材料、调研报告等各类文稿起草,提高文稿质量与水平,力求文稿出精品、出精神。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会、全市质量工作大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以及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会上的讲话材料起草任务。全年共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及各类文件、讲话材料300余篇、90余万字。

(二)调查研究。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调研活动20多次,形成调研报告和综合汇报材料25篇、8余万字。围绕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绿色崛起的中心工作和部署等一系列重大课题调研,并完成相关调研报告5篇。完成与湖北科技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申报的省政府智力成果采购课题《咸宁、岳阳、九江小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策略研究》。

(三)办刊工作。制定《〈咸宁经济〉办刊意见及2016年工作计划》,对刊物年度的专题设置进行整体谋划,力求提标准、强质量、创特色。继续利用好《政研快报》。全年编辑出版《咸宁经济》6期,累计编发文章100余篇、50余万字,配发图片700余幅,发行量9000余册。编印《政研快报》80期,分别呈送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四)平台建设。1.为咸宁长远发展提供政策和智力支持构筑市政府咨询委平台。运用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全年组织市内外咨询委员开展重大决策咨询20余人次,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挥优势,开展研究攻关,形成质量高、对策性强的课题报告5篇,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的课题获湖北省

发展研究三等奖。2.拓宽工作渠道和咨询效能构筑“大政研”平台。继续秉持“开门办政研”的思路,借助省、市、县多层次多方面力量,形成政研工作整体合力,着力构建“大政研”格局。加强与省政府研究室、各县(市、区)政府研究室交流与合作,全年接待各类调研活动52次、460人次。加强与兄弟市州和周边城市研究室的沟通交流,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加强与湖北科技学院等科研院校及市直部门的交流合作,建立良好的联合调研、决策咨询、成果交流、联络服务等交流机制。加强与6个县(市、区)政府研究室经常性联系,全年深入县(市、区)开展调研13次,召开写作研讨会、工作会5次,分别委托通山县、崇阳县开展《城乡一体视觉下的资本下乡研究》和《关于实现农民有效增收的对策研究》课题研究。3.为省政府参事室做好服务保障构筑参事联络站平台。做好省政府参事室咸宁联络站的各项工作,主动为省政府参事来咸调研指导提供优质服务,参加省政府参事室组织的活动及会议2次,接待省政府参事室来咸宁调研活动2次。

市政府研究室领导名单

主任:鄢文军
副主任:王贤柱
(李颖慧 叶亮)

法制工作

【概况】2016年,市政府法制办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职能目标,为“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建设国际生态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16年,依法行政考核咸宁市政府在全省17个市州政府中位列第一。

(一)出台落实《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市政府印发《2016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咸政办发〔2016〕2号),部署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印发《咸宁市法治政府

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就〈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2016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对6个县(市、区)政府和36个市政府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督查。12月1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公开通报督查结果。深化领导干部学法制度。8月16日,邀请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张绍明作“学习贯彻四中全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湖北与法治政府”的辅导报告,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报告会。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9月29日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市依法行政研讨班,各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法制办主任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理念。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市政府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报》(咸政办发〔2016〕14号),对2015年度“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进行表彰。印发《关于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咸政法治〔2016〕1号),启动2016年度的示范创建活动。

(二)组织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市法制办依据《咸宁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咸政办发〔2015〕61号),组织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市政府印发《关于2015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咸政办函〔2016〕7号),通报考核结果。继续推行政府全体会议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成效制度,在2月16日的市政府全体会议上崇阳县政府、赤壁市政府和市农业局、市国土局的主要负责人报告201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成效。

(三)政府立法引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2016年—2020年立法规划》《咸宁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计划》,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中的积极作用。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印发《咸宁市规章制度程

序规定》,对政府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及备案等作出具体规定,完善规章制定程序。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咸宁市2016年度立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安排专人参加《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立法起草小组,全程参与指导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认真审修地方性法规草案。推动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启动《咸宁市城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咸宁市城乡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两部政府规章的起草审查工作。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2016年度政府立法工作的通知》。

(四)行政执法监督。1.市政府印发《咸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咸政发〔2016〕25号),推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违法案例通报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在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推行“阳光执法”,重点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文书、执法人员信息,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2.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咸政法监〔2016〕1号),启动2016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19家主要行政执法单位的部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共33份进行抽查,并印发《关于2016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情况通报》。3.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印发《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换证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换证工作会议。8月10—12日,组织市直47家执法单位的1768名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网上考试。并对考试合格者申报换发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对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做到有件必审。2016年以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08件,提出审查意见700余条。2.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

政府各部门报送的2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审查,做到有错必纠。3.开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提请市政府印发《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在咸安区政府、通山县政府以及市人社局等十家单位开展试点,有序有效推进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向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报送了《咸宁市关于开展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六)推动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贯彻落实《咸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推动6个县(市、区)政府和62个市政府部门建立起法律顾问制度。提请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服务市政府重大决策、招商引资、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16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为政府审查招商引资合同108份,提供法律意见1500余条,涉及金额1000多亿元。2016年市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26次,首席法律顾问全程列席会议。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咸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七)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1.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强复议工作队伍和能力建设,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05件,纠正一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编印了《行政复议决定书30例》,以此指导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行政争议。2.指导咸宁仲裁委员会公正办理民商事仲裁案件。2016年受理民商事案件20件,涉及争议金额9300余万元,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3.2016年共代理市政府出庭应诉30件,已审结16件,其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4件,当事人撤回起诉2件。为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治办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咸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

应诉工作的意见》(咸府法办〔2016〕6号)。建立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年度通报机制,印发《关于2015年市直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的通报》,以通报促落实。

(八)其他法制工作。1.启动市级权责清单和运行流程图等编制工作,共清理出44家单位4004项权力,在此基础上编制《市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6年版)》和《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6年版)》。市法治办对权责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600多条修改意见。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两张清单,并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权责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咸政办发〔2016〕29号),同时向社会公开。2.根据市政府2016年第18次专题会议要求,组织市房产局、市经信委、市供电公司、市房地产开发协会等单位召开座谈会,集中征求各单位对新建住宅供电配套工程监管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咸宁市实际,组织起草《咸宁市市区新建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3.根据市改革办《关于加快推进2016年度改革项目任务落地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对各部门起草的改革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领导名单

主任:舒宇光

副主任:朱细权

(刘 森)

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

【政务服务工作】全年累计办件122.6万件,同比上涨16.1%;即办件总量为115.8万件(预计至2016年12月份),即办件率为94.42%;收费总金额为3.94亿元,同比上涨27.5%。

(一)完善市、县(市、区)、乡(镇)、条

件成熟的重点村(社区)四级政务审批系统建设,推动构建标准统一、覆盖面广、服务功能强的四级纵向政务服务网。审批系统延伸到县(市、区)工作除崇阳县由于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暂未完成外,其余县(市、区)均已完成。向乡镇延伸工作除咸安区永安办事处因选址规划问题、通山县通羊镇因县政务服务中心距离较近等原因没有建设便民服务大厅外,其他乡镇基本已按要求建设。全市各村(社区)依托现有办公场所及设备设立便民服务室,代办人员由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网格员或村民小组组长担任,实行轮流值班或定时服务。1.统一建设标准,创新服务方式。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6〕28号)、《关于开展乡、村基层便民服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省、市相关文件,在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上,严格按照“统一机构设置、统一建设规模、统一进驻事项”的标准,进一步整合资源,整合职能,强力推进。在村级便民服务室建设上,大力推行基层便民服务与党群服务、网格管理“三位一体”模式,实行“一口受理、同台办公”。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将行政审批系统延伸到乡、村两级,有效地提高了服务效能。2.强化落实督办,促进运行规范。市服务政务中心多次深入到各县(市、区)、乡、村进行指导督办。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将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司法服务、工商税务、国土规划、财政经管、农牧林水、社会服务等10类审批服务事项延伸进驻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同时在服务民生上多做加法,鼓励有条件的村将新农合、信访、征兵、党群等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室,在村便民服务室建设运行过程中,推行便民服务与党群服务、网格化管理“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事务同台、集中办公,有效解决群众办事无人受理的问题。

(二)开展“主体责任问责年”活动。2016年初,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市监察局、市文明办出台《咸宁市政务服务主体责任问责年活动实施方案》(咸政管办

〔2016〕9号),并联合咸宁广播电视台、香城都市报等单位在全市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和六个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大厅,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政务服务主体责任问责年”活动,进一步促进窗口单位转变作风,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1.开辟广播专栏。与咸宁电视台签订宣传协议,全年制作66期“窗口承诺”广播音频资料,在咸宁广播电视台FM88.1频道介绍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以及6个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便民服务大厅的职能、办事流程、服务承诺等内容。并在《党风政风热线》直播访谈节目中,邀请单位负责人上线,向社会广泛宣传窗口职能、办事流程、服务承诺,现场接受群众质询投诉,并及时进行整改。2.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主办,市统计局民意调查中心承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办事效率的满意程度民意调查,了解社会各界对我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办事效率的满意程度,结果向社会公开。3.报纸开设专版。在《香城都市报》《咸宁周刊》开辟《政务之窗》栏目,刊发活动实施及各单位新闻动态,每周刊登一个单位的服务承诺和效能问责工作措施。4.新媒体评选。利用咸宁“党风政风热线”官微,开展“政务服务之星”“群众最满意窗口单位”评比,评比结果向社会公开,综合排名前十名单位和个人,由主办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且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予以曝光。5.明察暗访。不定期到窗口单位开展明察暗访,拍摄窗口暗访短片8个,重点调查窗口人员办事拖拉、服务态度不佳、遇事推诿、上班纪律不严以及部门服务职能不进中心,导致群众办事两头跑等“四风”问题。调查结果以视频的方式上传给主办单位进行汇总,并统一进行处理;对于典型问题,在“咸宁电视问政”活动中进行公开问责。6.大力宣传。市政务服务中心对“主体责任年活动”进行大力宣传,先后在省政府办公厅《湖北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动态栏目、香城都市报等发布信息宣传此项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推进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按照市政府要求,积极协调整合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登记资源,积极部署贯彻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是在已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按“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窗发证、信息共享”的工作原则,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不再另行发放。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工商部门“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只要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最短1个工作日,最长3个工作日,即可领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将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手续,减少市场主体办事环节,降低创业成本。10月8日,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窗口向咸宁香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颁发首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分工方案和初步实施意见,结合《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14号)的相关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人员清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服务机构建设情况,建立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台账。坚持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印发《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围绕建设标准化,制定场所、功能、设施标准;围绕服务标准化,建立服务质量、服务规范等服务指南;围绕信息标准化,形成资源整合、业务应用、网络建设等工作标准,促进政务服务工作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目前6个县(市、区)共有69个乡镇,已经有43个乡镇建成了便民服务大厅,并完成网络和系统建设工作。其中有11个乡镇是建成符合省政府要求的办事大厅,并对接了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监察系统。

(四)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趋势,推进城镇行政功能创新示范点建设。按照《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相关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进督办城镇带沿途12个乡镇(办、场)“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城镇行政功能创新”工作,结合咸宁市乡镇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现状,印发《关于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创新项目实施方案》《咸宁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城镇行政功能创新工作主要目标》,从场所建设、基础设施、便民服务、信息公开、项目进驻、审批系统等六大方面规范建设内容。咸安区9个乡镇办中,达标的乡镇有6个,正在新建大厅的有2个,筹建1个。各乡镇办便民服务大厅统一标识、名称、工牌,对乡镇便民服务事项进行公示;并把便民服务与党群服务、网格管理服务深度融合,便民服务室实行既办党务、便民事项,又办网格化事务,解决了群众找不到人、事项无人受理的问题。嘉鱼县出台《嘉鱼县县、镇、村、户四级互通“五务”联动实施方案》,各乡镇加强硬件平台建设。市政务服务中心多次督办潘家湾镇大厅改建工作,指导潘家湾镇试点下放事权。目前该县已下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权限51项到潘家湾镇。

(五)优化审批流程,将提质增效落到实处。中心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对每一项工作的流程、每一个窗口单位和每一个窗口工作人员的职责进行细化,使得每一项工作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中心通过加强与各窗口单位的沟通、协调,不断优化窗口办件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流程,统一事项名称、明确申请材料、核定收费明细,制定办事流程图,确定每个环节所需时限,明确规定所有事项的审批不能超过4个环节、3个工作日,能够当场办理的,不得作为承诺件,提高窗口即办件率。2016年即办件率为94.42%,同比提高了0.06%。

(六)推动简政放权,建立审批事项动态清单管理系统。自2002开始,在市法制办及各窗口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先后进行6轮审批事项清理工作。2014年

进行了第7轮清理,认定594项市级审批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进驻中心503项,下放11项,暂停37项,因场地、现场检验等原因暂不进驻中心43项);2015年,对照《湖北省市(州)级和县(市、区)级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配合市法制办和市编办对市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逐一重新审核,将594项审批服务事项逐一与湖北省市县通用目录比对,新增审批事项19项,总数为613项。对不在省通用目录的项目一律取消,取消审批事项3项、下放2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1项、暂停行政事业性收费16项、暂停政府性基金1项,现为590项。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

(七)提升政务服务电子化水平,完善网上审批和系统功能。1.推进应用服务系统建设。开发政务服务APP(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实现“指尖上的政务服务”,结合智慧咸宁APP,实现数据对接,通过“智慧咸宁”统一入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理事项实时同步查询,并逐步实现审批事项的网上申请和网上审批等功能,通过虚拟大厅实现物理大厅的虚拟3D展示。2.推行审批数据动态显示,系统自动向申请人发送手机信息。在中心的网站首页,实时滚动公示办理情况,申请人在网上或手机提出申请可随时查询办件结果。3.创新政务“云服务”。市政务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市委宣传部和咸宁广播电视台,积极配合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系统迁移、适配到“云上咸宁”客户端以及后台管理和内容更新等相关工作。同时,将云上咸安、嘉鱼、赤壁、通城、崇阳、通山6个云上系列客户端部署于“云上咸宁”客户端上,组成“1+6”的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格局。该移动政务平台已于8月30日正式上线。

(八)加大“四风整治”力度,专项治理筑牢政务服务体系根基。联合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针对县(市、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不到位、“三集中三到位”不彻底、管理服务不精细、体制机制建设不完善及服务大厅场地狭小、审批和监察系统未对接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通过明察暗访,对县、

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存在的“四风”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座谈会上进行通报。通过多轮明察暗访,各县(市、区)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扎实整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均得到较大改观。

(九)开展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1.接受省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咸宁政务服务工作测评。省政府委托武汉科技大学副校长顾杰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代表对全省州市和省直机关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效能满意度进行调研评估,评估人员一行实地查看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情况,随机发放120份调查问卷,并请市民代表、社区代表、社会监督员和相关单位审批科长参加调研活动座谈会,会上高度肯定咸宁市政务服务工作,并就如何加强与完善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提出经验、问题和建议。2.委托市统计局开展窗口单位群众满意度调查。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于11月10日至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群众满意度民意调查,采取随机电话抽样的方式,调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办理过业务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主体问卷共设置5个指标,主要问卷内容包括窗口单位的办事流程、相关规定是否明确明白,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感受,窗口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所办业务,窗口工作人员是否做到一次性告知并办结,对窗口办事效率是否满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本次测评群众满意率达95.80%,从测评结果可以看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和窗口单位整体服务水平较为满意。

【公共资源交易及监管工作】元月至12月份,市本级进场交易项目388个,金额731707.66万元。完成招标项目276个,金额624954.75万元(其中:建筑、水利、交通工程招标项目90个,金额601634.55万元;政府采购招标项目186个,金额23320.2万元);土地招拍挂项目

47个,成交金额104567万元;产权交易项目65宗,交易金额2185.91万元。从进场交易的招投标事项看,节资率为6%。

(一)把握总体要求,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督促检查。1.多方宣传发动,全面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局和咸宁市纠风办有关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要求,结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召开党组会,传达省局会议精神,研究措施,就履职尽责工作与市纠风办及时沟通,成立履职尽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成立联络协调、督促检查、文件起草、宣传报道及后勤保障小组。印发《2016年度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2016年履职尽责督促检查时间进度表》《市局领导2016年履职尽责督促检查联系点》等,对履职尽责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在各阶段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使督查工作做到了机构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得力,确保各阶段工作不走过场,取得成效。召开全市系统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会后,县(市、区)全面贯彻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印制《公共资源交易知识简易读本》,向社会各界免费发放3000余册。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现场观摩招投标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公共资源交易程序的知晓度。2.广泛征求意见,查摆问题。在网上设置举报箱收集网络意见,开设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专栏宣传履职尽责工作动态,印发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简报52期;向市直各部门、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函1100份,回收意见函1086份。连续召开5次面向服务对象、“两代表一委员”、政风督查员共143人的座谈会,征求到意见、建议32条,分别对相关意见给予书面答复,部分涉及其他部门的工作意见建议共3条也及时移送转交到相关部门。局领导率业务科室相关人员主动上门走访不同类型的服务对象,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建议,包括部分行业主管部门6家、重点建设单位8家、招标代理6家及投标企业12家,共计重点走访32家单位。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

络等媒体,专版刊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知识、意见回复及公开承诺,本地电视台5次专题播出履职尽责工作开展情况,取得很好的社会反响。3.梳理意见建议,完成自纠。通过向市直各部门、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等,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全部整理并一一回复,对共性的意见和建议先后在《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上专版刊登,让社会广泛知晓,并将意见建议书面回复服务对象,保证每条建议意见回复到位。同时针对《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方案》整改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出来的16个问题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限期完成整改,公开作出承诺。4.认真督导检查,市县联动。组织六个督导组,先后3次分头奔赴各县(市、区)督导检查履职尽责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按实施方案上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针对个别县(市、区)的个别问题,局领导分别率业务人员再赴县(市、区)督办,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要求立即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聘请政风督查员分赴各县(市、区)明察暗访,帮助各县(市、区)局查摆问题27个,督促整改,对各县(市、区)局的投诉处理和违法违规查处工作进行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县(市、区)局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并派专人跟踪。在全市范围开展交通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执法检查,对2015年10月以来进场交易交通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省级政风督查员反馈的部分问题进行专项督查。5.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整改。根据自查自纠及服务群众所提意见,制定《2016年度履职尽责督促检查问题整改方案》,对16个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通过连续20场业务培训和业务知识测试,提升评标专家业务能力;通过重新登记审核评标专家信息,以解决专家登记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问题;通过升级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招投标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远程异地评标、投标保证金计息自动退付以及提升系统稳定性;通过清理规章制度,简化办事程序,废止投标人需

带原件注册诚信库和到现场投标等一批规定,切实减轻投标企业负担;通过加强督查,以解决招标出售招标文件不提供发票问题和各(市、区)局服务质量不高问题;通过改进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实现保证网上自动计息收退。11月22日,在市直8家履职尽责单位“电视问政”中并列第三名,并获得优秀等次。

(二)推进电子招投标试点,全面提升交易监管水平。1.贯彻学习《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条例》。在报纸、网站开辟专栏,刊登《条例》原文及学习心得;印制《条例》单行本4000册,免费发放到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等,让社会广泛知晓《条例》内容;多次举办学习解读会,请专业人员讲解《条例》条款,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全员参与学习。通过宣贯进一步明确综合监管机构和行业监管机构的职能、职责和范围,建立运行机制和信息通报共享制度、案件线索移交和联合办案机制,依法明责。2.培训交易各方主体。在升级和完善原有电子交易系统的同时,将原来不同的CA证书统一改为湖北CA证书。从5月初开始,各县市区分管负责人及具体操作系统人员、各行业主管部门、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业务人员、诚信库投标单位及专家库评标专家全员参加市交易中心统一举办的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培训会,共分20期进行,培训人数达2000余人。3.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制定《咸宁市区域性专家库及专家清理和整改实施方案》,对专家进行综合培训,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道德素养。出台《咸宁市评标专家管理及诚实信用情况报告制度》,对专家信息进行核实,及时更新专家库信息,对提供虚假信息、超龄的专家清理出库,2016年清退18名专家,咸宁市区域性专家现有专家1141人。同时,对完成综合培训的专家进行评标中重难点问题、系统操作和解决能力的测试,测试合格的专家确定为电子评标专家。4.实现电子远程异地评标。10月12日上午,咸宁市首例房建市政项目“咸宁高新区育才路、茶园路建设及配套工程”远程异地

评标工作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实施,这是本市首次实现省市间跨地区、跨平台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标志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电子化、高效化建设迈上新台阶。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试点验收。12月6日,市改革办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制改革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两项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专题督察,并予以高度评价。12月15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试点验收工作组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试点工作验收。在自查的基础上,工作组听取试点工作汇报、体验交易系统功能、查看试点工作资料、开展交易各方市场测评,对电子交易平台试点给予充分肯定,四项试点内容全部按期完成。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认定,本市电子交易平台试点工作在全省10个试点地(市州)、县中位列第四,获得优秀等次。

(三)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交易平台整合有关事项。1.清理完善制度规则。完成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其中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文的5个规范性文件全部予以废止,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历年来所发规范性文件废止6个,保留1个。同时,提请市政府废止文件1个,修改文件1个。2.编制完成市级权责清单。对照市级通用权力清单和本单位行政职权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职权名称、职权依据、职权运行流程、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职责边界等。确定职权17项,其中行政处罚权4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行政权力11项。3.改造升级评标区。投入57万元改造升级评标区,进行电子交易系统升级。其中,增设远程异地评标室一间、评委会休息室一间、独立评委抽取室一间,评标区入口新增门禁一体机一台,工作人员和当天有评标项目的评委,凭身份证进行身份识别成功后,通过自动控制电子锁开门方能进入评标区。4.完善招标标准文本。在原有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标准文本的基础上,根据省交易中心的标准文本模版,完成我市三套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正,包括未预审、已预审施工项目招标文

件范本、资格预审施工招标范本,为推进电子招投标范围奠定基础。

(四)构建诚信体系,加强投诉处理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1.加强违法违规信息报送管理力度。严格按照《关于落实“双公示”制度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处理)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发布平台”报送,报送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编号、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法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行政处罚决定等材料原件在网上填报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寄送省公共资源局以供校验。2009年1月1日至今报送违法违规信息40条,其中,2016年报送违法违规信息11条,全省排名与鄂州并列第2名。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设置“违法违规信息”子栏目,将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曝光,2016年曝光评标专家11名。2.加强投诉处理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全年全市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4起,其中3起涉及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评标和不按要求主动回避,对于涉案的共11名专家分别处以取消专家资格和暂停资格的处理,另1起涉及投标人串通投标,依法向行业管理部门转交。处理投诉案件22起,其中自行处理13起,省局交办1起,市纪委转办1起,协助第三纪工委办理2起,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办理1起,转通山局办理1起,转咸安局办理1起,转赤壁局办理1起,转市财政局办理1起。从投诉情况来看,涉及政府采购非进场交易项目的投诉有所增加。3.出台《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起草《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动监督管理办法》,征求市直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和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召开交易各方主体代表征求意见会,组织专业人员多次修改,经市法制办审查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

(五)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合力。1.召开项目进场交易事宜工作协调推进会。组织召开市级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事宜协调推进会,旨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项目进场交易程序及交易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全市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信息共享、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政府采购中心、土地交易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应邀参加会议。2.组织县(市、区)自查互查、市级督查活动。对2015年元月至2016年6月进场交易项目,在各县(市、区)自查互查的基础上,市局组织专班对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和招投标投诉处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情况和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规范执法,强化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意识,强化综合监管的责任意识。3.开展市直重点项目标后履约情况检查。组织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对市直重点项目进行标后履约情况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责令整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需要移送的,按程序移送相关执纪执法部门。

【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一)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建设完成情况。机房建设情况。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机房(以下简称中心机房)位于咸宁市公安局16楼,面积106平方米,属于非屏蔽式机房,建有机柜24台,已使用11台,搭建完善的环境动力监控。系统承载情况。中心机房已经承担运载着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监察、证照比对等系统、6个县(市、区)网站及监察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评标系统、市城管执法局数字城管系统及旅游局智慧旅游系统等共计60多个应用。并与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林业局等15家单位实现业务数据的交换对接工作。构架建设情况。已建成以市经信委牵头建设的“智慧咸宁”、市住建委牵头建设的“智慧城市”、市政法委牵头建设的“网格化管理”、市信用办牵头建设的“信息体系建设”、市旅游局牵头建设的“智慧旅

游”、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建设的“智慧城管”、市检察院牵头建设的“两法衔接”等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为支撑、以市政府大数据中心为中枢的电子信息化构架体系,基本完成咸宁市信息化体系整体建设。

随着大数据中心基础架构建设工作的完成,目前正在全力推动核心应用子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1.云平台及总集成。完成设计方案制定。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次评审会,《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方案》通过专家评审。3月15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方案交由专家进行第二次专家评审。4月14日,评审专家签署《评审专家回复意见函》。完成项目立项。2016年2月2日,市政务服务中心提请《关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2月18日,市政府将《关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转至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4月18日,市财政局回复《关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咸财行复[2016]65号。6月20日,立项文件报送市发改委。6月22日,市发改委批复《关于咸宁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16]81号。完成监理招标工作。8月24日,监理招标文件报市财政局采购中心。10月14日,监理标段在咸宁开标,确定中标公司为武汉广联三山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财政评审。8月29日,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评审委托书送交财政局评审科。10月10日,项目预算财政评审结论,最终审定金额为3294.3万元。完成总集成和云平台招标工作。11月11日,《咸宁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总集成服务和政务云系统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12月16日,完成总集成和云平台招投。2.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部署实施情况。该项目建设以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现有机房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为基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通用软件和汇集数据库部署实施、信用信息目录事项数据库建表及数据汇集方式实现。项目预算为70万元整,其中省发改委资金补助50万元,其余资金在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中支出。目前,已完成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招标挂网工作。本项目作为大数据中心项目核心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关于印发〈咸宁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10月29日,向市发改委递交《关于咸宁市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部署落地实施项目的立项申请》及《咸宁市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部署落地实施方案》(代可研报告)。11月1日,根据发改委回复意见,向财政局递交采购项目申请表。11月11日,向市采购中心递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12月9日,《咸宁市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部署落地实施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项目将于2017年1月4日开标。

(二)电子政务外网相关工作完成情况。2016年度电子政务外网工作目标任务是“进一步理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机制建设,逐步统一外网信息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此项工作已完成,外网建设和管理机制建设已按照省政府要求理顺,外网信息资源整合及数据共享工作已逐步统一。2016年1月7日,根据《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精神,市政府拟同意由市委机要局牵头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牵头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要求做好相关工作。1月15日,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向市政府上报《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电子政务外网有关问题的请示》,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明确由市政府大数据中心负责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及运维工作。12月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征宇批示,同意“将专网直接转为外网,内网另租光纤”。12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给予进一步明确。目前,电子政务外网已连接全市170余家单位,部门信息资源及业务数据已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承载,信息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工作正逐步有序进行中。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局)
领导名单

主任:袁慎彬

副主任:谢晓斌 王 艳

党组成员:程应峰

(柯 莹 何珊琳 臧 选)

人力资源

【概况】(一)提升人才工作质效。1.依托项目开发人才。推荐国贴人选4人、省“突贡”专家和“省贴”专家人选3人,评选“市贴”专家11人。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14家,位居全省前列。实施“金蓝领”开发工程,新增高技能人才2132人,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工作站4个。2.举办竞赛选拔人才。举办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甲、乙类比赛项目28项,5000余名职工参赛。通过实战竞赛,授予“咸宁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19人、“咸宁市技术能手”称号57人,晋升职业资格52人。参加全省第八届茶业职业技能大赛,分获评茶员银奖和铜奖;参加全省第二届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大赛,获得数控铣学生组个人赛二等奖和3D打印铜奖。3.聚焦创新创业培养人才。以全面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为重点,选送40名民营企业企业家到华中科技大学进行为期一年半的培训,并列入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进行跟踪培养。成功举办“电商企业高管高级研修班”,帮助电商行业企业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沿信息,提升企业竞争力。4.优化环境服务人才。统一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实施职业资格清单管理,集中开展职业资格和准入证、上岗证的清理工作。开展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项目服务采购招投标,加强公需科目软件平台建设。依托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启动鄂南标准化人事考试基地建设。组织各类人事考试50余场,2万人次,实现全年人事考试“零事故、零差错、零投诉”。5.对接产业使用人才。在全省率先与北大签订5项人才交流合作协议,引导北大教育资源和人才资源向

本市重点产业聚集。组织10家企业参加“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湖北故乡云农业科技公司获全国综合组第8名。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邀请省内8位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和实地教学。

(二)激发干部队伍活力。1.规范公务员管理。深化能力席位标准应用,完善公务员岗位责任体系和工作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实施职级并行制度,县乡2393名公务员集中审批全部完成,制度实施步入常态化。县(市、区)公务员办理登记审批1583人,登记率100%。规范开展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录用247人。与韩国义市开展公务员互派交流工作,2名咸宁公务员圆满完成互派任务。2.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按照申报计划、制定方案、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程序,严格组织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聘用92人。对县(市、区)事业单位招聘方案实行核准制度,强化全程监管,县(市、区)招聘858人。3.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管理。从2014年10月起依规调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列入财政预算人员11171人,人均月增资798元,月增资总额892万元。协同组织、编办、财政等部门,构建治理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牵头抓好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认真审核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奖励性补贴和改革性补贴,其中审批奖励性补贴217家,涉及10763人,人均奖励性补贴2.29万元。4.规范军转安置服务管理。完成自主择业信息采集任务,完成率排名全省第3。接收安置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和随调家属28人。企业军转干部进京赴省上访事件为零,受到省厅嘉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名单

局长:边现龙

副局长:张 辉 喻 斌

熊新元 廖白龙

机关党委书记:吕移山

总会计师:刘 峰

工会主任:陈金鹏

军转办主任:金 萍(女)

(潘 勇)

招商工作

【概况】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紧紧围绕“创新驱动、绿色崛起”战略思路,坚持推动工业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一、三产业,借力资本市场,加大对金融、基金类项目的招引力度,利用“基金+平台+产业”的模式,推动全市产业发展升级。全市共引进项目489个,合同引进资金927.3亿元,另774个续建项目到位资金648亿元,招商引资项目共到位资金1070.4亿元。

(一)招商引资基础性工作。1.搜集整理产业政策。搜集并梳理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各县(市、区)重点产业规划及发展现状等资料,加强对重点产业的研究,为精准招商打好基础。2.搭建招商信息平台。建立各县(市、区)和市直招商小分队QQ群、微信群等网络对接平台,加强县市联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通。3.加大对各县(市、区)及功能区的工作指导。组织召开全市招商引资系统工作会和招商推介活动筹备工作会,加强对县(市、区)招商工作的指导和联系,做到全市一盘棋,共同推进咸宁招商引资的发展。4.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组织市直招商小分队及各县(市、区)招商骨干共计50余人赴成都经济开发区开展系统招商业务培训,招商干部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招商程度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项目对接。1.强化驻点招商。全年共赴北京、上海、肇庆、香港等地开展驻点招商159天,拜访企业客商188批次,考察企业101家。2.借力高位招商。对重要客商和投资考察团组,市主要领导亲自接待和拜访,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解决关键性问题,缩短洽谈周期,对促进项目落户起关键性作用。3.开展中介招商。加强与各产业行业协会、商协会及中介机构的紧密联系,充分发挥商协会的信息收集、人才影响、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招商推介和宣传。4.全面对接上海产业转移。为加快承接上海

产业资本转移步伐,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成立咸宁市对接上海产业转移工作专班,长期驻点上海开展工作。

(三)组织筹备经贸招商活动。精心策划并组织承办了咸宁、上海、香港和北京四场大型经贸招商活动和苏州、中山、成都、重庆、杭州等6场有针对性的小型专场招商活动。共签约项目113个,协议投资额783.75亿元。

(四)招商小分队管理和培训。制定市直招商小分队管理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召开招商小分队工作暨培训会议,协调和指导招商小分队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全年签约项目16个,准备签约项目5个,重点在谈项目4个,重点跟踪项目58个。

【“招商引资月”集中签约仪式活动】

2016年3月30日,宝塔光电科技产业园、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嘉泽通航机场及通航产业园等52个招商引资项目在咸宁“招商引资月”活动上集中签约,总投资达379.23亿元。此次集中签约项目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工业产业及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旅游开发、园区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其中,中国500强企业投资项目3个,上市公司投资项目5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6个;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13个,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6个。

【鄂沪(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会】5月10日,2016鄂沪(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会在上海拉开帷幕,江苏震纶棉纺织有限公司拟投资69亿元建设的现代纺织产业园项目参加省团活动签约。咸宁市举办咸宁——长三角(上海)产业对接招商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共有35个签约项目,合同总投资额219.3亿元。

【2016咸宁(香港)产业对接茗茶会】8月11日,2016咸宁(香港)产业对接茗茶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此次活动以“以茶会友、促进交流合作”为主题,期望在“一带一路”国家倡议下,促进港资企业在咸宁市的投资及发展,同时也让香

港各界认识赤壁的茶叶文化。在项目签约仪式上,共有签约项目15个,合同金额总计143.8亿元,涵盖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冶金建材、医药卫生、金融资本和生态旅游等产业领域。

【北京湖北商会七周年活动】9月9日,咸宁市在京开展系列招商推介活动,在京湖北籍老领导、知名人士、北京湖北商会会员企业代表约500人一起参加活动,咸宁市与北京湖北商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北京康博安医药、北京超特伟业等企业签订合同,投资总额21.42亿元。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明向北京湖北商会会长陈东升颁发委托招商聘书。

市招商局领导名单

局长:彭光平

副局长:吴晨曦 董华军 祝军
(董华军 张琦)

公务员管理

【概况】(一)能力席位标准应用。对接市委干部“履职尽责管理工程”,建立覆盖全部公务员岗位的责任体系和工作项目清单制度,健全“以事论人”的评价基础。将能力席位标准与公务员考核工作紧密挂钩,平时考核制度全面落实,年度考核工作科学实施,树立体现实绩的评价导向。同时,积极探索科学管用、简便易行的考核机制,平时考核信息化建设试点推进。以能力席位标准作为公务员能力建设的指向标准,出台年度培训要点和落实培训办班备案制度,举办市直机关(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和2016年度市直新录用公务员初任示范培训班,公务员“四类培训”规范开展,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率达到100%。

(二)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充分发挥公务员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积极争取领导支持和部门配合,完成全摸底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会议部署、政策宣传解答、工作进度督办、信访问题处理等一系列工作任务,确保全市

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稳步推进,全面落实。10月底以前,全市县级以上机关2393名符合政策条件公务员的职级晋升集中审批工作已全部完成,并转入常态化审批阶段,走在了全省前列,得到省委督办组和省级主管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县(市、区)公务员登记。针对各县(市、区)因进人不规范、单位编制管理不顺给登记工作造成长期困扰等问题,按照培训部署、自查清理、审查确认、研究审批的程序,全面开展县(市、区)公务员登记清理专项行动。在各县(市、区)清理规范和审核上报的基础上,由局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带队到各县(市、区)现场审查干部人事档案2000多份,并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完成1573人登记审批工作,各县(市、区)公务员登记任务全部完成。同时,针对机构改革部分单位性质变化后申请纳入参公管理的要求,在协助市政府做好宣传解释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级主管部门支持,完成5家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公申报工作。

(四)公务员考录和遴选。认真组织2016年公务员考录工作,完成5098名考生网上报名资格审查、741名考生资格复审和集中面试、247名考生体检、考察和公示录用工作。考录过程中,针对基层“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落实户籍限制、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倾斜措施;实行考官、考生“双盲”抽签和考官异地选派;对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打造了阳光考录品牌。同时,坚持程序 and 标准,指导4个部门从基层遴选21名公务员到市直机关;报市编委会同意为2015年遴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28名公务员办理调动手续,打通了基层公务员有序向上流动的渠道。

(五)公务员正向激励。开展市政府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起草《咸宁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并于今年10月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市政府任命人员首次宣誓。指导各地各部门规范奖励程序,树立正确奖励导向,按国家、省文件精神完成11个先

进集体和13名先进个人的表彰推荐工作;为市直2013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136名公务员记三等功。落实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做好市直2527名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工作调动人员工资调整和78名退休人员工资核定、38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65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指导各县(市、区)成立公务员主管部门申诉公正委员会,建立保障公务员合法权利的救济渠道。

(六)公务员互派交流。根据咸宁市与韩国义王市政府《公务员派遣工作(进修)相关业务协定》,加强与韩国义王市安全行政局互访磋商,在签订双方《公务员互派交流实施细则》,做好2名赴韩交流人员选拔考核、韩语培训、安全教育、出国审批和韩方1名来咸交流人员接收、安排工作的基础上,4月正式启动双方公务员互派交流工作。此次公务员互派交流属全省首次,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省、市媒体纷纷进行跟踪报道,也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赞扬。

(七)公务员管理基础。在各县(市、区)开展公务员责任体系建设、平时考核、教育培训等公务员管理创新试点。认真开展公务员登记确认和参照清理工作,消化历史遗留问题。重新争取公务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职能,启动干部人事档案专审工作,为公务员管理奠定坚实基础。完成全市2015年度公务员统计年报工作,积极加强公务员信息系统和公务员局门户网站建设,开展平时考核信息化试点,着力提升公务员管理精细化水平。适应行政诉讼增多的新常态,结合公务员管理重点工作,稳妥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诉讼案件。

(八)依法执政理念。成立市公务员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局领导班子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积极推行党务政务公开。督促干部职工参加法制在线学习,专门邀请省市领导就行政诉讼法和行政执法等进行专题讲座,落实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年度述法报告制度。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充分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管理职能作用开展做好行政机关公务员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开辟局机关、家属小区法制宣传宣传栏,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

(九)依法行政。落实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依法行政责任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处罚、重大强制和重大许可备案率达到100%。按照相关要求重新设置市本级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行政许可目录,保留本级行政审批共有13项。落实依法行政规定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要求,聘请法律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受理群众信访、办理行政复议和公务员管理诉讼案件。

(十)依法治理。积极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建立了机关内部和公务员管理应急预警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能力。组建了市、县(市、区)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建立保障公务员合法权利的救济渠道。利用咸宁政务网、咸宁组工网及时发布涉及公务员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工作信息等,全面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维护公务员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公务员法执行情况检查和公务员登记、参照管理清理行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促进依法管理。

市公务员局领导名单

局长:龚志平

副局长:王 云 段永红 秦水平

(杜先汉)

民族宗教

【概况】(一)“三好”。1.学习好。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传达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民族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暨全省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专题学习了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民宗部门给全市统战系统干部作辅导讲课。2.贯彻好。年初市委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年底,市委专

题就常委会有关宗教工作的决定事项进行督察,对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宗教工作的重要职责进行督办检查并通报。3.布置好。市委常委会两次研究布置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闫英姿多次调研民族宗教工作,要求积极发挥宗教正能量,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等。

(二)“三抓”。1.抓帮扶。抓好第二轮对口援建武陵山建始县工作,并制定新一轮对口援建工作方案。对接省水利厅“1+1”对口帮扶赤壁市周郎咀回族镇,以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为重点,投入资金近800万元,安装各类管网20488米。将通城县内冲瑶族村作为贫困村纳入全市精准扶贫对象。为咸安区官埠桥镇湖场回族村争取民族发展资金10万元。2.抓创建。在全市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组织放映少数民族爱国主题电影《马本斋和他的母亲》。9月,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宗教基本知识,在全市充分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3.抓落实。建立完善全市清真饮食网点数据库,开展民族教育调研和民族歧视情况自查,开展《中国南方回族教育与经堂教育文史资料辑要》(湖北卷)的编撰工作,及时发放民族助学金,继续做好全市少数民族成分变更和中高考优录工作。组织全市民族定点砖茶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青米砖茶博览会,其中,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典米砖茶和赵李桥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的“川”字牌青砖茶荣获金奖,协调咸宁电视台赴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制作民贸民品政策宣传专访节目。

(三)“三化”。1.中国化。市民族宗教局率领市基督教两会班子成员赴广东省中山市、深圳市学习考察基督教工作。市基督教两会深入咸安区桂花镇盘源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对接帮扶24个贫困户和留守儿童,送去米、油等生活物资。继续引导宗教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全年全市宗教界累计捐款捐

物达200多万元。2.法治化。开展全市27名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工作,开展行政权力清单整理工作。颁发全市534个宗教场所登记证,建立相关电子档案。开展全市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编印学习宣传资料1000册,重点培训534个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召开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近百人参加学习培训,市委原常委、统战部长闫英姿同志出席培训并提出学习要求,省委统战部老干处处长余鹏和省民宗委政策法规处处长赵军章给参会人员作专题讲座。各县(市、区)民宗局也都通过不同形式,组织开展宗教界人士政策法规培训班。3.规范化。在全市佛教界发起“绿色发展、农禅并重”活动,全市佛教界造林339.3公顷,开荒、种养等133.33公顷。配合省民宗委开展全市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工作专项调研,进一步规范宗教培训活动。配合市政协开展农村宗教问题调研,开展全市庙宇建设情况调查和全市宗教工作专题问卷调查,发放并收回问卷200余份。开展全市基督教发展情况大调研、宗教网站统计和清理等工作。市开展宗教专项治理工作。赤壁市基督教感恩堂被省民宗委评选为全省和谐寺观教堂。

(四)“三强”。1.强基础。各县(市、区)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县级民宗局机构建设和人财物安排得到全面加强,通城县率先成立全县宗教执法工作队,崇阳县财政给每个乡镇列支2万元宗教工作专项经费。2.强责任。全面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管理网络,确立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扎实构建网络,全面夯实基础,维护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3.强机制。各县(市、区)成立宗教工作和城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民族宗教局与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联合发文,将民族宗教工作正式纳入全市网格化平台。

市民族宗教局领导名单

局长:蓝琼(女)

副局长:徐诗武 杨祥富

(余晓亮)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一)财务管理。2016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严格执行财政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做好30多家市直机关财务代管单位的经费管理工作。保证各财务代管单位工作经费、干部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时划拨和发放到位;协助完成各单位“三公”经费、部门预算、决算公示工作及各种财经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完成各财务代管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资产管理。1.加强办公用房的管理。对全市53名省管干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和整改,全部符合规定。对97家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市管干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逐一上门检查核实,对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此次共封存、腾退办公用房面积6154平方米,调整使用面积1818平方米。同时,扎实推进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对市直所有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情况、办公用房统计表、平面图、设备与服务用房等情况进行电子化整理存档。2.公有住房和公共设施管理到位。做好市级领导未售住房和离退休老同志住房的维修管理,确保住房安全,2016年共上门维修服务500余次。对机关主热水管道等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实现新地热井正式启用

的目标。3.住房改革后续工作深入开展。配合市清房领导小组对机关老住宅区、公务员小区共617套政策性住房建房档案认真核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按要求完成代管的30多家单位500多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收缴工作。

(三)物业管理。1.加强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政务服务大楼的物业管理和维修。定期对电梯、中央空调、机房设施进行检测保养,确保安全运行;及时对房屋和水电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保证机关正常工作;投资对大楼外围路面、路灯、停车场等进行维修改造,促使外围环境明显改善。2.加大绿化、保洁管理力度,为机关运转提供服务保障,为机关干部职工和服务窗口营造赏心舒适的工作环境。

(四)会议服务。针对会议中心年久失修、设备老化的现状,先后对屋面、墙面、门窗、卫生间、舞台吊杆、音响、播放系统、显示屏等进行维修和升级改造,改善硬件环境和条件。在会议服务中,注重会前、会中、会后跟踪服务和管理,提供精细化的优质服务。2016年高质量完成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市人大政协两会、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会、市五次党代会等各类会议和大型活动会场服务485场次。

(五)平安建设。1.认真落实安全检查、24小时值班等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抓重点、分区域



公车拍卖车辆现场

做好重点部位的巡视巡查工作,保证机关办公区宿舍区安全稳定。2.加大平安建设的投入。投资20余万元对市政府综合大楼、政务服务大楼等重点部位监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投资25万元完成了政府大楼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工程,并加大执法疏导力度,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初步形成。3.配合信访、公安部门做好安保维稳工作。会议中心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时,均增加人员、设立专岗,确保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的正常工作秩序。

(六)公共机构节能。1.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告制度。按期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和数据分析,并及时上报省节能办。2.开展节能宣传。开展“能源紧缺日”体验活动,发放节能宣传画、宣传册5600余份,发送节能宣传短信10余万条,并在《咸宁日报》专版登载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亮点,倡导绿色节能理念,增强各级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的节约意识、责任意识。3.继续推进湖北省节水型公共机构的创建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水务局、咸安区水利局等8家单位已完成申报、审核、迎检工作。

(七)机关生活服务。1.加强对机关食堂的监督管理。对食材采购、验收、仓管、食品加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并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坚持服务对象至上,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让机关1100多名干部职工吃得安心、舒心、放心。全年为干部职工提供就餐47520人次,提供方便服务5280人次。2.加强机关理发室的建设。支持帮助理发室改善服务条件 and 环境,确保正常运行。全年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服务3000多人次。

(八)公务用车改革。全市参改单位647家,参改人数18686人,参改车辆2896辆,保留车辆1465辆,取消车辆1431辆。按照市级先行、分步实施原则,2月底前,市级党政机关取消车辆全部上交、集中封停,并从2月份起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取消车辆经过4次公开拍卖,成交249辆,评估价692.56万元,成交价881.18万元,溢价比21.41%。综合

执法应急用车保障平台已进入过渡运行阶段。9月5日,全市6个县(市、区)全部完成取消车辆的封存停驶,标志着全市公车改革基本完成。取消车辆调剂、评估、拍卖、改革后综合执法应急用车保障平台建设、保留公车使用管理等后续工作已近尾声。强化运行监督,规范公车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保留公车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改革后公车管理使用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同时,市级党政机关公车及应急保障平台车辆统一安装车载北斗定位终端监控系统和派车管理系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名单

局长:周新军

副局长:高大生 肖胜涛

汤水利

党组成员:严家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外事侨务

【概况】2016年,市外事侨务办按照“加快咸宁科学跨越发展步伐”的战略要求,坚持“速效兼取、去稳竞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咸宁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总体目标做好“咸宁故事”的国际表达。



市委副书记、市长丁小强(中)会见来咸宁访问的韩国京畿道义王市市长金成济一行

(一)组织高层出访。办在友城交流、公务员互派、文艺演出、经贸洽谈、茶产业对接、境外培训、友好校际交流等方面,策划相关团组出访4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明率团访问日本、新加坡、印度。6月,应法国南锡市、瑞典北欧可持续发展集团、匈牙利威莱士艾吉哈兹市政府邀请,市长丁小强率团访问上述国家。10月,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济民率团访问法国、瑞士、德国。

(二)做好友城工作。1.提升友城质量。2016年3月,义王市副市长全瑛南率政府代表团来咸考察,双方实现公务员互派。11月,市委副书记、市长丁小强会见韩国京畿道义王市市长金成济一行。此外,不断深入与义王市在科教、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2.扩大友城数量。截至年底,已与韩国江原道太白市、京畿道义王市、匈牙利威莱士艾及哈兹市等3个城市正式签订友好城市协议;与土耳其布尔萨省、俄罗斯盐城市、法国奥贝维利耶市、南锡市、苏玳市、加拿大皮克林市、苏里南帕拉省等7个城市签订友好城市交流备忘录;与意大利卡西诺市、美国达勒姆市、斯洛伐克特尔纳瓦市等3个城市达成友好合作意向。3.完善友城布局。有针对性地开展与西欧、北美、非洲、大洋洲的友好交流,继续深化现有的友好关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交流合作态势,努力把发展友城关系作为招商引资引智的平台,发挥友

城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的平台和辐射作用。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授予本市“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在湖北省内获得该殊荣的地方政府，仅有咸宁一家。

(三)做好外国专家引智工作。2016年,不断加强与各方联络,借助外国驻华使领馆、海外华人华侨等渠道,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市政府出台《外国专家管理服务办法》,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以管理、技术、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咸宁市实体经济发展。

(四)重大活动协调、服务工作。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湖北武汉共同主办“中国中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企业对接洽谈会”,期间,咸宁市人民政府与匈牙利国家贸易署共同承办匈牙利专场对接洽谈活动。邀请匈牙利国会议员欧拉·劳约什先生、法国驻汉总领事马天宁先生等国际友好城市政府、驻华使领馆官员来咸宁访问考察。全年接待外宾共计100余人。第十六届华创会于6月22日至24日在武汉举行。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组织开发区、招商局、药监局、相关企业和县(市、区)40余人参加,收集引进海外技术、资金等项目66个,上报省外侨办后在华创会网站上发布。

(五)教师赴海外任教工作。除通过官网宣传外事、侨务政策法规、公开办事指南等信息外,为维护海外侨胞权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开展海外领事宣传月活动,制作《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500册、《湖北海外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500册分发至各县(市、区)外侨办,并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全年派出2名教师赴印尼、菲律宾任教,并安排全市外派教师参加省外侨办在武汉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培训。

(六)侨爱工程。全年,共争取到省外侨办、省侨联各项资助经费11万元,用于帮扶救助困难归侨侨眷和侨务精准扶贫。3月,澳大利亚杰出华人企业家、慈善家魏基成先生的“天籁列车”捐赠团队在领队黄兆邦先生带领下来到本市,为听障人群及特训机构捐赠820余台蓝

牙助听器 and 12台语言教学机,总价值200多万元。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领导名单

主任:梁业伟

副主任:肖汉平

侨联副主任:刘明炎

(张 静)

驻京工作

【概况】“两会”期间,协调市直部门、各县(市、区)驻京维稳专班的工作,提供车辆、生活保障。“两会”期间无论是市领导和相关部门与部委的工作衔接,还是走访北京企业、洽谈招商项目,我们都想在先、走在前、跟在后,展现咸宁京办人的一贯的过硬作风。

完成“两会”、十八届六中全会、国庆期间的驻京维稳任务,杜绝责任事故和咸宁群众在京重大负面影响事件;全年无负面信息被媒体炒作。对本市北京维稳二级分流点相关房屋改造,配备相关生活和安全设施。落实一名公安干警长驻北京配合维稳工作。

省商会成立7周年暨咸宁招商专场活动,市领导在汉能控股、美芯集团、嘉寓幕墙等企业的走访、洽谈活动中,主动联络,从细节入手,从大处着眼,超前断后,拾遗补阙,主动作为,得到了市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肯定和赞扬。

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广交朋友,开拓渠道,勤报信息。平时主动走访相关部委和北京企业家,介绍咸宁发展新形势,争取他们进一步关心咸宁,为咸宁发展献计出力。为在京求学、工作的咸宁子弟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勤俭办事,走出去,请进来,以食堂为接待主场所,充分发挥新环境、新设施的功能,凸显咸宁的服务特色。全年在京接待服务中央、省、市领导及市直部门同志49批445人次,广受好评。

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群工办)

领导名单

主任:万元华

驻汉工作

【概况】(一)群众工作。整合各县(市、区)驻汉群众工作窗口力量,加强与省、市信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坚持“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快速反应、教育疏导和注重安全”的原则,落实“收集信息、主动作为;现场劝返、及时到位;安全送回、防止滞留;跟踪督办、落实稳控”的“四步工作法”,抓好“重点时期、重点事件、重点人员”的上访接访劝返工作。制定了《咸宁市驻汉群众工作规则》,建立驻汉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做到工作力量统一整合,资源统一调配,人员统一指挥,重要敏感时期、重大事件统一行动,使驻汉信访维稳工作环环相扣,步步到位,不留死角。全市驻汉工作机构共接访劝返来省上访人员469批1119人次,其中异常访27批53人次,集体访40批次512人次,接访劝返率100%。

(二)招商引资。发挥武汉城市圈经济联络协作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武汉与各地产业对接力度。服务武汉咸商总会,组织武汉(咸宁)商会每季度开展交流活动,交流各类信息,促进在汉咸宁籍企业家之间的资源整合和交流,引导商会在武咸两地经济协作中发挥出更大作用。4月,组织武汉(咸宁)商会和在汉10余家共20名企业高层赴通城县考察,参观黄袍山油茶基地等5家企业。参加招商推介活动,宣传推介咸宁,参加2016中国国际农机展览会、机电博览会、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中部国际产能大会等各类经济协作、项目推介、产品博览活动4次,宣传咸宁社会、政治、经济发展最新动态,招商引资最新政策信息,推介咸宁名优工业品、土特农产品、精品旅游线路等。对照咸宁经济发展规划,努力寻找筛选相匹配的企业和项目信息,主动上门讲政策、谈环境、摆条件,亮项目,邀请客商来咸考察,全年组织4批次有投资意向的客商前往咸宁实地考察,成功引进2个项目落户咸宁。

(三)驻汉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依

托以省直部门、武汉市直部门和其他城市驻汉机构为覆盖面的政策、信息咨询收集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互访、互联、互通活动,及时了解掌握省及武汉城市圈政治、经济方面相关政策、动态。积极指派工作人员为武汉发改委网站、驻汉机构联合会网站、武汉企业家协会网站的信息员。通过各种活动、会议、网站,畅通信息来源渠道,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加以分析、整理,向省、武汉及咸宁相关部门传递有价值的政务、商务信息40余条。

(四)驻汉政务接待服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会议、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四风”的要求,做好新形势下政务接待服务工作。抓意识、抓态度。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充分认识政务接待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强调责任感,对每一项任务,均以精益求精的态度认真对待。抓基础、抓小事,从细微处见功夫。严格执行《政务接待工作规程》,所有接待任务均超前谋划、周密安排,再三检查;抓廉政、抓节俭。与相关接待服务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在确保接待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接待费用;在就餐、住宿标准、陪同人员数量等方面严格控制,杜绝超标准、超预算接待。坚持接待地点公开、标准公开、费用公开,每月向财政部门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承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日常会务报到、传递会务资料、接车接站及经济联络政务服务工作40余次,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政务接待服务工作。

(五)社会化管理服务。为咸宁在汉创业、经商、务工人员提供政策、法律咨询、维权和生活困难救助等。为在汉农民工提供社保、工资等政策、法律咨询9人次,为在汉的困难群众提供生活费、路费及其他费用等11次2500余元。组织武汉(咸宁)商会企业家为家乡精准扶贫捐款22万元,为受洪水灾害的县市捐款23万元,为咸宁1岁宝宝王某肝移植手术捐款3.65万元。

(六)流动党员管理。切实抓好在汉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县(市、区)驻汉群众工作窗口和咸宁(武汉)商

会的作用,全面摸底,对在汉流动党员造册登记,摸清组织关系的归属,了解其组织生活和缴纳党费情况,填写流动党员信息卡,建立流动党员台账。在未建立流动党员临时党支部前,各属地在汉流动党员依托属地驻汉办党支部开展活动,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过组织生活。

市人民政府驻汉办事处领导名单

主 任:袁国华

副主任:余丰谦

(胡广嗣)

无线电管理

【概况】(一)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管理工作。1.完成咸宁市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专项活动。4月份,按照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专项活动要求,制定工作目标措施,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安排,分阶段组织评估测试,确保活动扎实开展、有序推进、高效完成。实施中,注意把握时间节点和要求,重点对测试环节进一步分解、细化,理清测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7月份,对咸宁移动分公司所属的嘉鱼、赤壁2个卫星地球站进行实地踏勘,对台站系列参数进行实地核查、测试。9月份,出动移动监测车2台,人员29人次,行程1070多千米,对辖区内6个县(市、区)中心城区的主干道、次干道进行测试,采集数据39.8GHz,及时上报省“无委办”。10月份,对咸宁市开展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做法,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制定后续改进措施。2.提高频台管理水平。开展在用台站管理,加大对广播电台站的管理力度,利用打击“黑广播”专项行动契机,要求广电部门及时申报未办手续台站资料,补办设台手续。加强台站审批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和办理时限,及时办结各项频率台站审批,全年审批业余台呼号49个,办理设台审批51起,核发电台执照66个。加大频率占用费征收力度,积极梳理台站数据,及时发

放缴费通知书,采取电话催缴、发放催缴通知书等措施,全额完成频率占用费征收工作,并于12月2日将频率占用费全额转账上交。3.业余无线电活动。在省“无委办”频管处指导下,指导协调咸宁市业余无线电协会开展全省第三届业余无线电技术演练筹备工作。遴选演练地点,筹划演练事宜。开展庆祝“五五”节暨集体台开通联活动,来自湖南、湖北武汉及咸宁所辖通山、赤壁、通城等地30余人参加通联活动。配合省“无委办”频管处完成对通城、赤壁等4个县(市、区)5个业余中继台及集体台检查验收。组织咸宁市2016年度业余无线电台AB操作技能考试,来自武汉、温州、咸宁等地64名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参加考试。

(二)无线电行政执法工作。1.开展监督和行政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走出去主动执法的方式,巡查巡检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设台单位、商场物业等,对碧桂园咸宁3个楼盘物业设台未办理手续问题,通过主动上门、跟踪督办等方式,促使该公司办理设台手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换证培训、考试,确保全体执法人员一次性考试通过。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相关要求,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外聘了法律顾问,弥补了法律人才不足的短板,为更好地在法律框架下开展依法行政提供保障。2.开展打击“伪基站”“黑广播”专项行动。认真组织打击“伪基站”“黑广播”的专项行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选派业务熟练的精干力量,加强监测巡查,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提高响应能力,查处9起“伪基站”案件,收缴“伪基站”9台(套),公安部门抓获嫌疑人13名,缴获其他作案设备一批,作案用车3辆;查处3起“黑广播”案件,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以打击“黑广播”“伪基站”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大台站执法检查,对全市广电部门未办理设台手续的广播频点进行整顿,责令其上报资料,办理手续,对已办理设台手续但超功率等不按批文参数发射的广播台站,责令其严格按照批文

参数进行发射,切实规范广播台站管理。

(三)管理空中电波秩序。1.开展无线电干扰排查。3月份全国“两会”之际,迅速排查一起驾校科目三考试车辆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对联通基站干扰,责令驾校工作人员将考试车辆上无线发射设备关机后,基站干扰消失。10月份积极排查嘉鱼、赤壁两地看守所附近移动公司GSM基站受到干扰案件。经过监测锁定,干扰源均为看守所内用于防止犯人通信的多台大功率手机屏蔽仪。鉴于两起干扰的特殊性,将进一步与有关看守所沟通协商,在不影响看守所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圆满解决GSM基站干扰问题。2.完成小型站及应急无线电通信网选址、安装。按照省站2016年无线电小型监测站建设安排,全市建设3个小型监测站。在经过多次考察勘选后,确定依托咸宁移动公司在用基站资源建设小型站,顺利完成咸宁市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3个小型站的安装架设工作,并进入链路调试阶段。此次安装调试完成后,咸宁市辖区内现有3个小型站,1个固定站,2个移动站实现重要县(市、区)主城区的监测覆盖。根据省“无委办”统一部署,结合咸宁实际,多方协调,完成通信网建设。积极和广电部门协调中继台收发天线选址,实现在潜山广电转播台发射塔上架设应急无线电通信网中继天线,协调咸宁电信,解决潜山转播台发射塔光纤通信网联网。积极配合施工方完成通信网架设,并投入使用。

(四)安全保障。做好全国“两会”、G20会议等重要时期与温泉旅游节、咸宁国际马拉松比赛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完成高考、公务员考试、会计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无线电保障。考试保障期间,出动人员98人次,车辆31台次,共开展监测163小时,压制阻断疑似作弊信号13个,有力地打击了考试作弊行为。

(五)法治建设。2016年,根据法治咸宁建设工作要点和省无委办相关要求,管理处全面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制订工作计划,细化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全年法治建设工作围绕“加强法律法

规学习、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部门协作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治理”等开展。全年开展执法检查11次,出动执法人员32人次,出动车辆15台/次,开展销售市场检查6次,检查单位35家,开展专项整治4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查处“伪基站”案9起、“黑广播”案3起,收缴“伪基站”9台(套)。配合公安部门,抓获嫌疑人13名,缴获作案设备一批,作案用车3辆。加大宣传,将法规宣传融入“世界无线电日”“无线电管理宣传月”等活动之中,融入打击“伪基站”“黑广播”等非法设台专项治理之中,融入考试保障、温泉国际旅游节保障、马拉松保障等各类保障之中;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云上咸宁”APP等进行宣传,形成舆论氛围,增强法治意识。

(六)深化改革。根据咸宁市委市政府和省无委办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文件精神,按照咸宁市改革办相关要求,咸宁市管理处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围绕无线电管理审批、监管开展。1.将无线电管理1项即办件和4项承诺件充分授权委托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2.完善流程。进一步完善无线电管理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至3天。3.提高服务。将无线电管理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理、登记、上报,比较全面地规范政务服务事项。4.简政放权。有序推进无线电台站属地化管理工作,拟定将无线电管理中监管执法事项交有高新区代管理。5.政务公开。将无线电管理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在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处网站及宣传栏进行公开,通过政务中心、市法制办向社会公开。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执法检查、台站核查、专项活动等契机,充分转变工作方式与工作作风,采取主动上门服务、主动询问等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对无线电频率、台站等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湖北省无委办咸宁市管理处领导名单

处长:王 甦

无线电监测站站长:金 伟

(郭利军)

区域发展和经济协作

【概况】(一)战略规划。1.参与编制四项全省规划。在《2016年全省推进实施一元多层次发展战略重点工作安排》《武汉城市圈三年行动方案》《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1+5+N规划》《武汉城市圈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要点》等省级战略规划的修订过程中加入“咸宁元素”,将咸宁市“一江一山”战略、武咸同城化战略、陆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工程、咸宁通用码头建设工程、咸嘉生态城镇带工程等重大战略及重大工程纳入到省级战略规划当中,把咸宁发展战略上升为省级发展战略。特别是将码头岸线由6.16千米调整到13.96千米,为发展预留空间。2.完成《咸宁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方案》的编制工作。2016年7月,武汉城市圈作为全国8个试点地区被列入首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名单,市区京经局完成《咸宁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方案》的编制工作,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发改委,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3.开展长江大保护专项检查。组织沿江重化工及造纸企业专项检查,迎接省政府长江大保护专项检查。4.武咸同城化工作稳步推进。向武汉市提出开展通信资费一体化试点的请求,会同相关部门就全力推动武咸通信同城、教育联考和旅游、交通一卡通工作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定期报送工作推进情况。5.狠抓项目申报与督办。2016年全市区经局系统共成功申报“两型”创建项目10个,长江经济带项目7个,共争取省预算内资金2470万元,项目申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通过实地调研、查看资料等形式,先后开展五次项目督办,以确保所申报的项目都能如期开工,已申报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时拨付。6.策划陆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将陆水河流域综合治理作为咸宁市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开拓“一江一山”,实施长江大保护源头治理最重要的抓手,组织专班完成

前期论证和总体规划的修订工作。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专业团队通过招标,已正式开始陆水河流域治理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初步规划2018年开工,涉及通城、崇阳、赤壁三地共88个项目,预计总投资25亿元,五年建成。

(二)经济协作。1.组织参加“2016丝博会暨第20届西洽会”。组织巨宁集团、羊楼洞砖茶等企业参展。整个湖北馆框架采取巨宁公司重组竹搭建,本市参展企业数量、展位面积均排全省第一,同时签订一批合作协议。省发改委表彰全省的十个先进单位,本市占有两席(市区经局和巨宁公司),为湖北团获评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布展奖作出贡献。2.参加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系列活动。承办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信息合作联盟2016年常务理事会议。该联盟共有35个成员单位,今年是第一次在咸宁召开理事会年会,也是年会首次在地级城市召开。组织参加第十七届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市长联席会议。本市在会上被评为“2015—2016年度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信息合作先进城市”,市区经局被增选为长江沿岸中心城市信息联盟常务理事单位。3.利用省政府服务商会平台积极推介项目。将全市重点招商项目信息通过省政府服务商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平台向湖北异地商会和异地湖北商会进行发布,并联合市招商局,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招商活动。

(三)咸宁港区。1.积极筹划港区启动前期工作。着重研究港区规划,重点策划“一港两园”项目(潘家湾通用码头和临港物流园、产业园);通过临港物流招商推介会、港口物流招商活动,大力推介“一港两园”项目,10月份,从武汉航发集团、华夏幸福集团等众多的企业中慎重遴选出业主单位,并上报市政府。拟充分挖掘核电重件码头800吨起重能力和核电公路1000吨的承载能力,与阳逻港形成差异化发展,打造“中国内陆最大重件制造业基地”。省发改委、武汉新港对咸宁市“一港两园”项目非常重视,多次要求“加快推进”,并答应给予支持。2.认真做好项目调度工作。全市纳入武汉新港2016年重点项目17个,其

中,续建项目12个,新开工项目5个,总投资31.41亿元,截至目前完成投资23.21亿元。嘉鱼长江大桥、武深高速嘉鱼南段、金海达临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嘉鱼、赤壁等地也围绕武汉新港咸宁港区筹划并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影响且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如赤壁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维达力手机触摸屏项目、嘉鱼长江大桥项目、石矾头港区临江山物流园综合码头项目、武汉新港潘家湾工业园装备制造区道路工程项目等等。

市区域发展和经济协作局领导名单

局 长:孙道远

副 局 长:王声富 傅 捷

副调研员:徐亚平 王卓敏

(李 壮)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概况】市城发集团以市城投公司、市旅投公司和市职投公司三大平台为核心子公司进行组建,并受托管理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3个事业单位。市城发集团下辖资产资源经营板块的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城顺出租车公司和城发汽车租赁公司,建工经营板块的南楚建筑公司、安居工程开发公司、宏业土地整理公司和城发市政工程公司,投资业务板块的香城泉都建设投资公司。2016年,市城发集团共有员工200余人。其中,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及高级职称人员9人,中级职称人员27人,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人员15人。

【平台建设】2016年,市城发集团围绕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健全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理顺市城发集团内部管理架构关系。大力创新工作运行机制,建立民主集中的会审机制、公平合理的用人机制、上下畅通的沟通机制、及时有效的督办机制、防患于未然的内审机制、规范严格的追责机制、强力有效的

工作推进机制、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通过规范日常管理体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业务办理流程等方面,为市城发集团顺利运转提供强大制度保障。

【政策性银行融资】市城发集团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申请棚改项目贷款,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2016年成功申贷48.5亿元,包括农发行咸宁市肖桥村、杨下村等五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14亿元;国开行湖北省咸宁市2015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4.5亿元、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贷款30亿元。另外,以咸宁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一期——淦河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向农发行申报19亿元贷款。其中,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是全市单笔融资数额最大的融资项目,淦河水利项目为全市迄今为止最大的水利融资项目。

【商业银行融资】2016年,市城发集团主动谋划,创新思路,积极与商业银行进行对接,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期限及模式等条件,推动一批商业银行融资项目申报,成功签约13亿元。其中,以南楚公司承接的市政类建筑工程项目向中国银行筹集资金4亿元、通过旅投公司以咸宁市城郊农村路网建设项目(二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功申报9亿元贷款。另外,光大银行股权融资项目和咸宁农商行传媒大厦、妇儿中心项目贷款分别获得6亿元和2.2亿元授信批复。

【资本市场融资】市城发集团积极对接资本市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成功筹措资金2亿元并全部发放。另外,计划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24.5亿元。2016年,专项建设基金政策不断调整,市城发集团精准把握基金项目申报的政策要点,克服基金申报准备时间短、申报材料要求严等困难,完成两批共六个项目专项建设基金的申报,为市棚改和水利项目筹措资金7.84亿元。

【银企合作】市城发集团积极对接政策

性银行,加强信息沟通和项目对接,成功推动银企合作。2016年,市城发集团与农发行咸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金额100亿元。同时,积极推动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未来三年将为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新增贷款100亿元。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3.6亿元的东外环项目、投资0.6亿元的肖桥大道项目、投资1.96亿元的传媒大厦项目、投资0.6亿元的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已顺利完工;投资3亿元的长安花苑和南苑小区1190套公租房已完工交付使用、肖桥小区1746套公租房已基本完工,即将交付使用;投资2.8亿元的潜山新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38栋单体建筑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市政配套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收尾工作;投资2.5亿元的龙潭新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32栋还建房主体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B区34栋还建房主体建设已完成,正在进行市政配套设施施工工作;投资0.8亿元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暨科技馆项目已基本完工;投资0.4亿元的武装干部训练中心和民兵武器装备仓库项目,已在进行收尾工作;咸宁阁景区工程已完成茶博馆工程土建部分及茶博馆附属、东西园基础施工,计划2017年全面启动咸宁阁工程建设;万豪孝子山麓山温泉小镇已完成投资6.5亿元;淦河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正委托市规划院进行多规合一工作,2017年全面启动工程建设。

【社会投资项目】咸宁生态体育公园(奥体中心)工程已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工作,批复土地300亩,房屋拆迁约15000平方米,正在进行项目总体规划和体育运动区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咸宁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项目已完成1:1000地形图的测量工作,项目总体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待市政府上会研究完善后报市规委会评审;城市北部空间项目已完成1:1000地形图测量工作,正在进行项目招引与投资方洽谈工作;卫校学生宿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正在进行砌体工程,全年完成货币工程量900万元;咸宁市艺术学校教学楼项目已完成桩基工程,完成货币工程量200万元。

【招商引资项目】咸宁际华园项目一期已完成33.73公顷土地的摘牌、发改委立项、规划红线调整等工作,另6.67公顷正在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围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已完成,项目配套路网已完成线形和施工图的设计工作,正在报批道路建设用地工作。同时正在进行项目门楼施工和道路建设施工工作。

【棚户区改造】2016年市城区共分两批实施棚改项目27个,总投资约29.89亿元,总拆迁面积1599965平方米,总拆迁户数13726户。其中,市城发集团实施17个棚改项目,总投资18.8亿元,总拆迁面积约1008326平方米,总拆迁户数8536户。2016年已完工项目1个,已成立指挥部正在实施的项目12个,计划实施的项目4个。全年共签订征收补偿协议3285户,货币化安置448户,安置房基本建成1983套。

【土地经营】以土地储备中心和宏业公司为抓手,全年完成土地储备近333.33公顷,土地整理66.66公顷,充分保障我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项目用地需求;另一方面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出让收益,预计全年完成土地交易66.66公顷,完成土地出让收入近7亿元,为城市建设和城市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资产经营】通过向上争取经营性资产、内部培育经营性资产和市场开拓经营性资产等举措,以城市资产经营公司、城顺出租车公司和新成立的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为主体,积极组建资产经营集团,做好房产、酒店、汽车、物业等有形资产领域和城市广告、城市管网、城市冠名权、城市停车场、城市新能源等无形资产领域的经营。全年实现经营收入3000万元,实现经营利润300万元。

【建工经营】以组建城发建工集团为阶段性目标打造建工经营板块,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做好建工经营。以投资建设一体化模式,大力支持南楚公司和新成立的城发市政公司承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安居公司为主体开拓收益性较高的置业开发项目,最大限度延伸土地经营价值链。全年完成开发项目投资5亿元,实现经营利润2100万元;完成市政工程经营收入7500万元,实现经营利润1000万元。

**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领导名单

城发(集团)总经理:吴胜利

城发(集团)纪委书记:郑春炎

城发(集团)副总经理:黄大振

李永彰

李志勇

饶 军

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张建群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袁亚非

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傅松文

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孙 钢

(卢 超)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概况】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前身是成立于2006年7月的咸宁荣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5月更名为咸宁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3月正式更名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照正县级单位管理,是咸宁市四大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之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14年7月,经市委批准,正式免去原在公司任职的所有行政干部,指派去行政化的同志到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行政企分开、独立自主经营。主营业务为筹融资和商住用地开发利用“两大板块”,

负责投资咸宁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2014年8月正式独立运营以来,融资规模突破100亿元,经营业绩呈现“五增一降”。即: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融资、投资“五项”主要指标年均增长10%以上,负债下降24%。

【制定“十三五”规划】公司着眼长远,精心谋划,提出“对标央企抓管理,突出主业抓融资,围绕园区抓服务,创新发展促转型”的“三抓一促”发展思路。制定“五个一”奋斗目标。资产新增100亿,融资达到100亿,收入达到100亿,力争培育一个子公司上市,打造成为全省一流国有企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园区产业发展这两个中心,突出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做实做强公司资产、加快公司转型发展这个重点,以“作风大转变、形象大提升、质效大提速”三大主题活动为抓手,凝心聚力,共谋发展。

【融资工作】公司面对建设高峰期和还债高峰期的双重压力,在融资平台夯实、融资项目筹划、融资资源整合、融资品种选择、融资工作组织等建设上下功夫,全年完成融资41.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净利润9425万元,投资5.47亿元,化债10.4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0.788%。

【投资合作】公司将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作为投资的重点方向,在投资实体经济中加快集团转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步推进。围绕项目落地的实际需要,逐步推进征地拆迁和路网、路灯、园林绿化、地下综合管廊、污水处理厂、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投资建设一体化计划投资8.7亿元,实际完成投资5.47亿元;污水处理厂项目入选国家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总投资1.8亿元,集团在项目公司参股15%;地下综合管廊一期项目,集团出资2000万元,在项目公司参股10%。打造产业投资链支持产业发展。在依法依规、规范运作的

前提下,形成股权投资到创投基金的产业投资链,支持智能机电、现代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集团出资5000万元发起设立香城产业基金,出资3000万元,与粤商高科合资成立光谷南科创公司,发展科技金融,助推园区中小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以土地作价入股方式出资4834万元,与香港万科数码成立合资公司,建设立视幻影科技城项目,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出资4000万元与深创投公司发起设立红土TMT基金,培育移动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产业。

【子公司业务】在认真抓好总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各子公司的业务也全面铺开,快速发展。荣盛置业公司加大对公租房的启用招租和管理,全年收取各类物业管理费350万元。永盛租赁公司全年共办理租赁项目5个,租赁金额4460万元,实现利润325.7万元。景秀园林公司积极与中建七局合作,完成园区内各类代建和外包工程外,对外承接工程2000多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80万元。广告传媒公司组建半年多来,完成高立柱广告牌建设1个和2个三面钢结构高立柱广告牌的选址招标发包。对园区内高立柱广告牌、大型广告位的数量、位置进行核查和登记,对园区内公交站牌进行规划设计,为广告牌建设租赁做好前期工作。

【接受审计检查】公司先后接受市国资委年度业绩考核审计,财务报销问题专项治理审计,企业领导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违规审计,贯彻落实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专项检查,市政府委托会计事务所对融资平台公司全面审计,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专项检查等多项审计检查。每次检查都严密组织,认真总结,把审计检查的过程当作接受监督、学习提高、整改完善、规范管理的过程,对照检查标准和整改要求,在逐项清理整改的同时,对一些审批程序不规范、把控管理不严格、制度规定不健全等问题,逐一整改完善,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商

务接待》《投资评审》《对外投资》《资金审批》等16项管理制度,各项审计检查都符合上级要求,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投资管理】根据省委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在高新区的统一领导下,公司专门成立由董事长叶金才任组长,副总经理胡广宏任副组长的违规投资资金整改清收工作专班。叶金才带领工作专班先后四次赴北京与各相关基金管理人进行约谈,宣讲违规投资政策规定和法律依据,下达催款通知书共14份,电话催缴近100次。经过近一年的努力,现已收回原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借款8438.8万元,其中九合基金5888.8万元、都盛基金1345万元(尚欠655万元)、博仁小贷陈华1205万元。与此同时,还举一反三,对北京明物新能源基金和广运保理等投资项目进行清收。在此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6项对外投资合作管理规定,规范并完善风险评估、投资评审决策机制,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

【公司管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并及时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职责;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使董事会在公司定位、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上真正发挥作用,强化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控制力;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制衡监督机制,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各类机构进一步健全。按照机制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公司进一步调整内设机构,经高新区工委批准,集团公司党总支升格为基层党委。新成立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务部、纪检审计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和后勤管理中心,健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各机构依据自身职责高效运转。绩效考核全面实行。制定并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和考核末位淘汰制度,按照常规目标和动态目标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季度一考核,年终总考评,

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工资和员工去留挂钩。从试行情况来看,员工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干事创业的激情充分迸发,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员工实行末位淘汰,全年2名员工被辞退。企业文化逐步形成。确立“公司利益高于一切”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提炼出“说干就干,干就干好”的企业精神,形成“布置的工作不在我这里延误”“需要办的事项不在我这里积压”“工作差错不在我这里发生”“公司的形象不在我这里受到影响”的工作氛围,积淀公司的文化底蕴和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企业文明创建持续推进,在去年获得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基础上再加力度,为明年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打好基础。队伍建设持续加力。公开招录会计、出纳、金融、置业、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的10名同志。还积极鼓励员工学习深造,组织员工两次到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学习,多批次派出员工参加各类培训班,组织法律知识、专业技术知识讲座。

【中心工作】在抓好公司主营工作业务的同时,主动配合,积极参与高新区中心工作。完成第六轮“三万”驻村帮扶工作。为甘鲁村提供项目帮扶资金5万元,组织员工为22户贫困户捐款5000元,为扶贫联系点通山县慈口村解决水毁公路建设资金5万元。推进了金融信息港项目和泓硕电子项目建设。金融港项目已完成规划设计和项目评审,平面设计方案已公示。孵化园拆迁回购工作全面启动,预计项目工程2017年元月份正式开工建设。推动南玻光电玻璃项目建设。协调高新区各部门解决项目临时用电、用水,土方平整、地下管道建设,各种证件审批等,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成立公司与迁址】2016年3月,经高新区和市国资委批准,“咸宁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2016年3月,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咸宁高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6年9月18日,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咸宁高新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6日,经高新区和市国资委同意,高投集团办公由高新区搬迁至贺胜路68号。2016年11月29日,咸宁高新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咸宁高新地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名单

董事长:叶金才

总经理:胡广宏

(邓社辉)

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概况】2016年,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紧紧围绕“绿色崛起,金融领先”战略,坚持党管企业,促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创新金融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建成我省首个金融小镇、大力盘活城区房地产市场、积极扶持让利小微企业、创新金融产品补足公司短板,通过加强风险自控,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可持续性等多种举措,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闯”出一条新路,营造金融支持咸宁绿色发展的良好环境。

【金融创新】截至2016年12月底,集团总资产17.29亿元,业务总规模达到了55.63亿元,同比增长216.27%,实现营业收入4422.02万元,毛利润3427.65万元。累计使受保企业新增产值9亿元,新增利税1.5亿元,新增就业2000余人,助力房产市场去库存90余万平方米。

(一)推进贺胜金融小镇建设,打造全新资本洼地。12月10日,贺胜金融小镇作为湖北省首个金融小镇亮丽开街,引起全国基金行业内的广泛关注,湖北省主要领导和全国各地相关部门、基金公司纷纷到小镇考察,“支持咸宁金融小镇改革创新”已正式纳入省政府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关键性改革”内容。贺胜金融小镇在开街后短短的三个月时间,已有43家基金公司正式入驻,计划2020年实现“511工程”目标,即小镇聚集注册机构500家,引进基金规模1000亿元,

引进基金高端金融人才1000人。为解决新常态下的新经济流动党员基层党建工作,金投集团党委还在金融小镇成立贺胜金融小镇联合党支部,加强对新型经济金融组织党建工作的探索和创新。金融小镇3号楼已启动装修工程,计划2017年上半年完工,为注册入驻的基金公司提供办公场所。

(二)托管运作香城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激活财政产业基金。金投集团作为香城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托管基金事务,2016年10月8日注册成立咸宁香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抽调部分商业银行专业人才组建业务团队,负责管理和运作市本级产业基金。香城产业基金自办引入国际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团队和基金公司,首期由市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设立10亿元的香城产业母基金,采取“1+N”基金投资体系,资金总规模可达50亿元,后期将按照产业发展需要,注资扩大母基金规模并投资设立若干子基金,为咸宁市绿色崛起提供强劲动能。金投集团代表市政府作为LP对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亿元,并按约定首期实缴25%即7500万元缴付到位。已接触洽谈并提出配资申请的基金公司有:中禾资本、清华工研院、长江资本、卡车之家基金等。

(三)去库存,支持盘活城区房地产市场。金投集团作为政府性运营平台,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及时将市委、市政府一系列优惠政策传导运作落实,大力推进“金投消费卡”“安居贷”“棚改贷”“开发贷”和“助建贷”业务,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及时有效化解一批项目风险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加财政税收收入,惠及一批创新创业者落户安居咸宁,助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效果明显,赢得社会各界的拥护和赞誉。在2016年3月全省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会议上,金投集团作经验交流,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降成本,扶持让利本地中小微企业。做大担保业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增加企业信用与用信。截至12月底,市担保集团在保中小微企业4060家

(户),在保金额24.37亿元,其中法人企业238户,在保金额13.80亿元。积极运作微笑过桥资金,搭建“彩虹桥”,增强政府公信与口碑。截至12月底,已累计向企业发放无微不至微笑资金480笔,金额31.26亿元。实行阶梯担保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对工业制造业企业、涉农企业(农、林、渔、牧)、公益性企业(文化、教育、养老、医疗等)和“政银保”项目实行担保低费率1.5%,平均降幅超过30%,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集团各项业务累计直接为企业减少融资成本约2740万元。

(五)补短板,创新集团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思路。创新开发金融公共产品,减少企业融资成本。与工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创新“政银保”业务,实现“政府支持、银行放大、保险保证、风险共担、企业受益”;与建行合作,创新“裕农易贷”业务,实施金融“精准扶贫”;与市农办合作,运作涉农企业资金,支持三农企业发展;与市人社局、财政局、邮储银行、湖北银行、长江村镇银行等合作,办理小额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民生银行合作,创新“中小企业扶持基金”,服务小微企业。开拓与各类金融机构(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合作模式,营造“多元化”融资渠道。集团为营造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与长江证券咸宁营业部洽谈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一条“证券资金+担保”的直融模式;与湖北消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充分合作,开展互联网及线下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支持个体创业者;与湖北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省内最大的P2P平台)合作,通过“互联网+”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短平快”的线上融资服务;与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对接,为不良资产处置、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打好扎实基础。推进健康养老产业保险、小额贷款业务牌照的申请设立工作。

【规范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风控体系。严格标准把好新客户的准入关,以积极有效的手段管控风险,完善前期风险控制机制和后期风险补偿机制。

在前期风险防控方面:健全“防火墙”,即强化动产或不动产抵押的反担保措施,并加强风险管理,风险防控贯穿整个业务流程,风险防范全员参与;规范审批程序。出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担保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实施细则》,从客户经理到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查、层层把关。在后期风险补偿方面:财务上按标准计提“两金”。每年按照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在保余额的1%提取赔偿准备金,2016年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和短期担保责任准备金合计2067.66万元。引入外部力量,拓展风控措施。通过办理企业“过桥”业务,给银行施加压力,限制银行抽贷;引入人行征信系统,更加突出征信的作用,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引入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制、简化企业违约后的诉讼流程、成本与时间,促进贷款的回收;协调公安局经侦部门,追究违法违约企业的刑事责任,震慑企业的不诚信行为,加强企业还款意愿。

咸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名单

董事长:姚红星

总经理:成细志

纪委书记:邹睿诚

副总经理:刘会恒 晏惠明

监事会主席:赵 健

(刘 涛)

住房公积金管理

【资金安全】2016年在全市统一《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由专人领用、保管、核销,确保“进笼”资金有据可查、有源可追;取消质押贷款,公积金贷款一律使用房产作抵押,并由担保公司作担保,系上“双保险”,确保“出笼”资金有抵押物、有担保人;共计投入923万元全面升级改造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笼内”资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归集完成】全市新增归集14.82亿元,同比增长38.11%。其中市直新增归集5.58亿元,完成目标任务3亿元的

186%,同比增长47.31%。全年投入宣传经费十余万元,在广播、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公积金网站上宣传解读公积金政策,扩大政策知名度和制度的覆盖面,也进一步规范缴存行为,机关事业单位补齐了缴交基数和调资差额;非公企业建立缴交制度,履行守法经营;职工权益得到了保障,享受到政策实惠。

【个贷情况】全市新增个人公积金贷款12.95亿元,同比增长19.34%。其中市直新增个贷5.2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2.5亿元的208%,同比增长62.79%。实施“四项”公积金深化改革工作:调研理顺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完善公积金“安居贷”促进房地产去库存;实施公积金贷款由担保集团担保;融资发放公积金贷款。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持续走低的房地产市场,中心班子以惠民生、促经济为出发点,改革贷款方式,完善“大众创业安居贷款办法”。将未缴存公积金的购房人群纳入到政策范围内,仅需按照最低缴存标准补交6个月公积金,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为全省全国都是首例,《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对此作专题宣传报道。全年,为1200余户购房家庭发放3亿余元公积金贷款,为支持中低收入职工家庭改善住房条件、促进房地产“去库存”提供强大动力。

【提取使用公积金情况】全市提取公积金6.64亿元,同比增长8.99%。其中市直提取使用公积金2.9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5亿元的194%,与上年提取额基本持平。中心坚持适度从宽的提取政策,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之外又增加了六种方便提取的情形:大病低保特困提取、租房提取、装修提取、还贷提取、异地购房提取和家庭代际提取。同时,出台《提取负面清单》,明确16种不予提取的情形,进一步规范了提取行为。

【增值收益情况】全市实现增值收益7564.90万元,同比增长2.38%。其中,市直增值收益2701.21万元较上年相比下降20.13%,但依然完成目标任务1500

万元的166%。市直增值收益下降主要是因为自2016年2月份起,央行、住建部、财政部调整公积金存款结息方式,将以往按照归集时间分段执行活期存款利率(同期0.35%)、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同期1.1%),调整为统一按一年定期存

款基准利率(目前1.5%)执行。另外,为确保贷款业务接续,市直先后向银行借贷3.9亿元周转,支出利息736万元。中心的增值收益虽然减少了,但缴存职工得到了更多的利息补贴,享受到了更多的实惠。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导名单

主 任:贾计平

副主任:汪玉林

(陆世波)

